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007號

原　　告　飛騰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曉鈴

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

　　簡銘新

被　　告　顏鳳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5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22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前，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與由訴外人陳盛輝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3,550元(零件5,350元、工資18,200元)，應由被告賠償等情，業據提出源昌汽車材料行開立之汽車修理估價單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99年7月15日(推定為15日)出廠之營業小客車，有上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5月31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逾4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535元（5,350元/10=535元）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8,200元，共計18,735元(計算式：535元＋18,200元＝18,735元)，即為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

㈡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其以系爭車輛載送乘客為業，因系爭車輛送修需時3日，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以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計算，共受有5,919元之營業損失，應由被告賠償等語。查系

爭車輛為計程車，有事故現場照片可憑，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源昌汽車材料行開立之汽車修理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113年6月1日至同年6月3日，是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致不能營業共計3日，應屬可採。再者，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此有原告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7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24函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5,919元（計算式：1,973元×3日＝5,919元），核屬有據。

㈢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共計24,654元（計算式：18,735元＋5,919元＝24,654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3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